

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提名及遴選辦法

99年3月20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99年4月17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6年8月5日體大校友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特依「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提名及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得應國立體育大學之函請成立「校友代表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成員由本會選任之理監事三十二人,本校各系所得推薦具備本會永久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校友一人為遴選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遴委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候補代表二人,校友代表由遴委會選任之,校友代表應分屬不同系所(依首次畢業之系所為準)。

第五條

校友代表候選人應具備本會永久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並依本會會員登記之先後次序,於選舉三日前編定名冊後公告,並分送遴委會各委員。

本選舉之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會理監事會得推薦「校友代表」之候選人至多六人。
- (二)由廿位本會永久會員或個人會員連署推薦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每位永久會員或個人會員限推薦一人)

第六條

校友代表候選人名冊編定,非經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七條

校友代表選舉由遴委會成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辦理。每票可圈選人數最多3名,超過3名者為廢票。

第八條

校友代表之遴選,於遴委會依法定程序開會後,方得舉行之。

第九條

校友代表遴選之計票員、監票員，由出席委員推選之。發票員、唱票員由遴委會工作人員擔任之。

第十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低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決定校友代表與候補代表（出缺時得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校友代表選舉結果應當場宣告，並公告週知。

第十二條

校友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其遺缺按被選舉票數次高者並符合性別比例及首次畢業系所別等規定遞補之。

- 一、現任校長。
- 二、校長候選人。
- 三、與校長候選人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為國立體育大學現職專任之教職員工生及現職在籍學生。
- 五、校友代表無故不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二次以上。
- 六、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第十三條

校友代表與有關人員於校長遴選結果公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及校友代表皆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遴委會依本辦法執行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國立體育大學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